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96號

原告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禮賢名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傅碧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